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681)

澄清公布

茲提述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刊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布(「該中期業績公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該中期業績公布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於該中期業績公布第一頁的財務摘要中披露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錯誤地表述為人民幣0.22元(2012年：人民幣0.26元)。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2仙**(2012年：**人民幣0.26仙**)。

董事會知悉，上述錯誤陳述乃由於手民之誤而造成。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中期業績公布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靳松先生

北京，201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靳松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朱健宏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